

报告编号	ZTHY202002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3 页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友富
项目负责人： 徐友富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填表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769716

传真： -

邮编： 31701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
洋五路2号D幢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营业执照.....	28
附件 2：工况证明.....	29
附件 3：立项文件.....	30
附件 4：环评批复.....	31
附件 5：检测报告.....	34
附件 6：现场照片.....	41
附件 7：水电费凭证.....	42
附件 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45
附件 9：厂区平面图.....	46
附件 10：雨污管网图.....	47
附件 11：纳管证明.....	48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13：排污权交易凭证.....	50
附件 14：环评补充说明.....	5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2 号 D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国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国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比例	1.7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8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95%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10)《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1.30</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08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

1、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源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7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2 污水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0.3	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环境空气与废气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3、噪声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报告为先行验收报告，企业现阶段不涉及危险废物。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44.86	台环建（临）[2019]108 号
	化学需氧量	0.027	
	氨氮	0.003	

注：根据环评补充说明，因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发生变化（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提高为准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调整后总量不增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2 号 D 幢（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121°34'3.04"，北纬：28°43'19.55"），租用浙江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8。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台州市强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为台州欧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河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件 8。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进厂左侧为装卸区，右侧为空地。厂房内平面布置图见表 2-1，厂区平面图见附件 9。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 (共 2F)	纸箱板生产线	1F 北侧	纸箱板生产线
	玉米淀粉胶制作区	1F 西北侧	玉米淀粉胶制作区
	原料堆放区	1F 南侧	改为成品堆放区
	独立印刷间	原料堆场西侧	未建设，改为原料堆放区
	水墨污水处理设备	印刷间西侧	未建设，改为原料堆放区
	危废贮存间	1F 西南侧	未建设，改为原料堆放区
2F	办公室	2F	办公室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安全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租赁了浙江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2 号 D 幢限值厂房，投资 1280 万元，购置五层瓦楞生产线、全自动平压平模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纸箱板
	设计生产规模	5600 万 m ² /a 无需印刷
		400 万 m ² /a 印刷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厂房东侧布置两层办公室，北侧布置纸箱板生产线，西北侧为玉米淀粉胶制作区，南侧为原料堆放区及独立隔间的印刷间，印刷间西侧为水墨污水处理设备，西南角为独立隔间的危废贮存间。	项目厂房东侧布置两层办公室，北侧布置纸箱板生产线，西北侧为玉米淀粉胶制作区，南侧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厂房外北侧为污水处理站。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供汽	由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由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印刷机墨辊清洗废水、制胶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印刷机墨辊清洗因未建设，故无废水产生；制胶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	1、制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印刷废气经过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印刷工序未建设，无印刷废气产生。未建设该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1、车间应做到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 2、高噪声设备加装橡胶垫等减振基础。 3、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试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油墨预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油墨预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污泥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未建设印刷工序，相关的废油墨桶以及相应废气处理中废活性炭未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原纸	吨	35000	7591	30364	基本一致
2	玉米淀粉	吨	300	71.9	287.6	基本一致
3	硼砂	吨	4	0.82	3.28	基本一致
4	片碱	吨	4	0.93	3.72	基本一致
5	水性油墨	吨	3	0	0	未建设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8 月-10 月。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纸箱板	平方米	6000 万	1362 万	5448 万

*注：调查期间为2020年8月-10月。

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水票见附件。

注：企业年工作日约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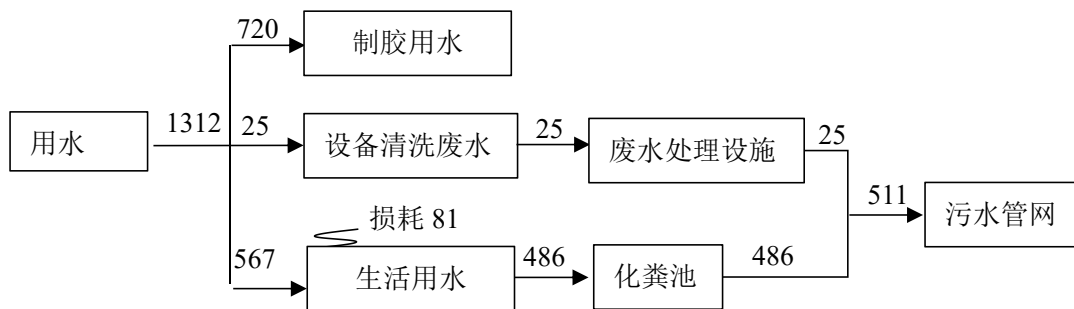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墨印刷开槽机	台	2	0	-2
3	3T 货车	辆	2	1	-1
4	切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平压平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辆	3	3	与环评一致
7	龙门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玉米淀粉胶液制备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钉箱机	台	1	0	未建设相应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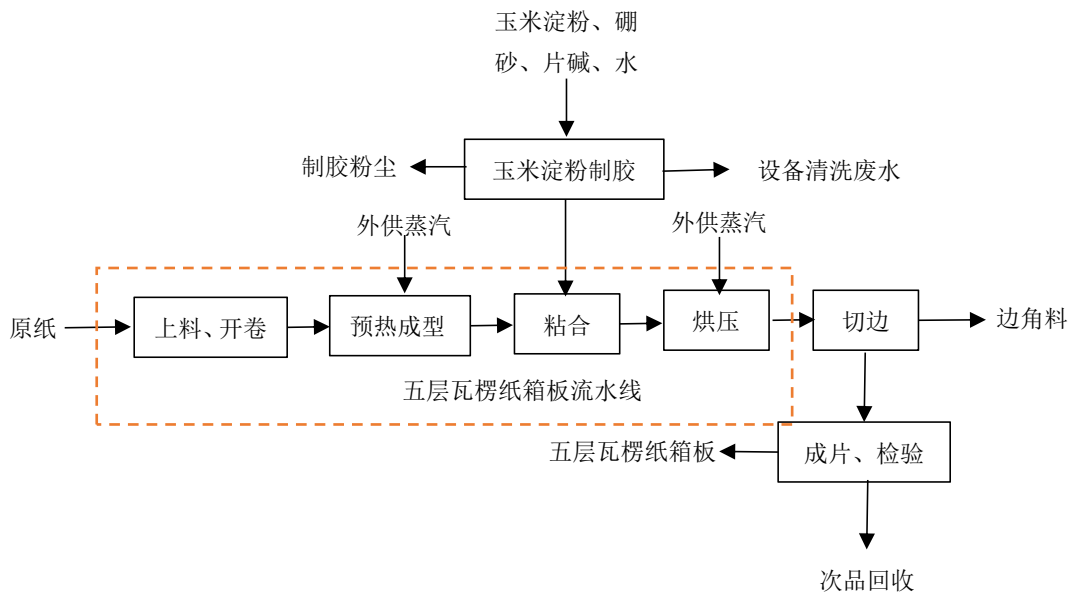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上料、开卷：原纸安装到瓦楞纸箱半流水线上的上料机上，通过运转将原纸铺开。

预热成型：原纸通过蒸汽（外购）预热（温度约 160℃），预热完成后进行瓦楞成型。

粘合：通过瓦楞流水线对瓦楞原纸热定型成瓦楞形状，并对其均匀上胶（所用粘合剂由玉米淀粉、硼砂、片碱和水混合而成），形成五层数的瓦楞纸板。

烘压：纸板上胶后经 150℃~160℃（采用外供蒸汽间接加热）下进行固化，复合成型。为使纸板更好的粘合成型，需要采用热板冷却部对产品进行冷却，热板冷却部采用电动加压。

切边：印刷好的纸箱板按客户所需的尺寸进行切边。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检验：切边完成的纸板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次品回收。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变动：企业纸箱生产相关工序为后期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生产设备变动：与环评相比，水墨印刷开槽机少 2 台，3T 货车少 1 辆，钉箱机少 1 台。原因是建设单位纸箱相关生产工艺未建设，故相关设备后期建设。

3、废气防治措施变动：环评中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企业未建设印刷工序，无印刷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期建设。

4、废水种类及防治措施变动：因实际建设中，因企业未建设纸箱生产工艺，无印刷工序，无印刷墨辊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由环评的“调节池+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沉淀”变更为“调节池+二级混凝沉淀”排放。

环评显示，企业制胶设备用水量为 0.3t/d，实际上企业每周清洗一次，每次废水量约为 0.3t/台，2 台，年制胶设备清洗废水量约为 25t。

5、固废种类及防治措施变动：环评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油墨处理污泥因未建设印刷工序而未产生。企业目前无危险固废，未建设固废仓库。固废种类变动为废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目前废水处理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压滤后外运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除后期建设的纸箱生产相关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按照《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厂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制胶设备清洗废水经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国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10m³/d。废水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制胶设备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间断	一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排放	二级混凝沉淀处理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486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排放	收集排放	市政雨水管网

注：因企业未建设印刷工序，无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产生，制胶设备清洗废水改用二级混凝沉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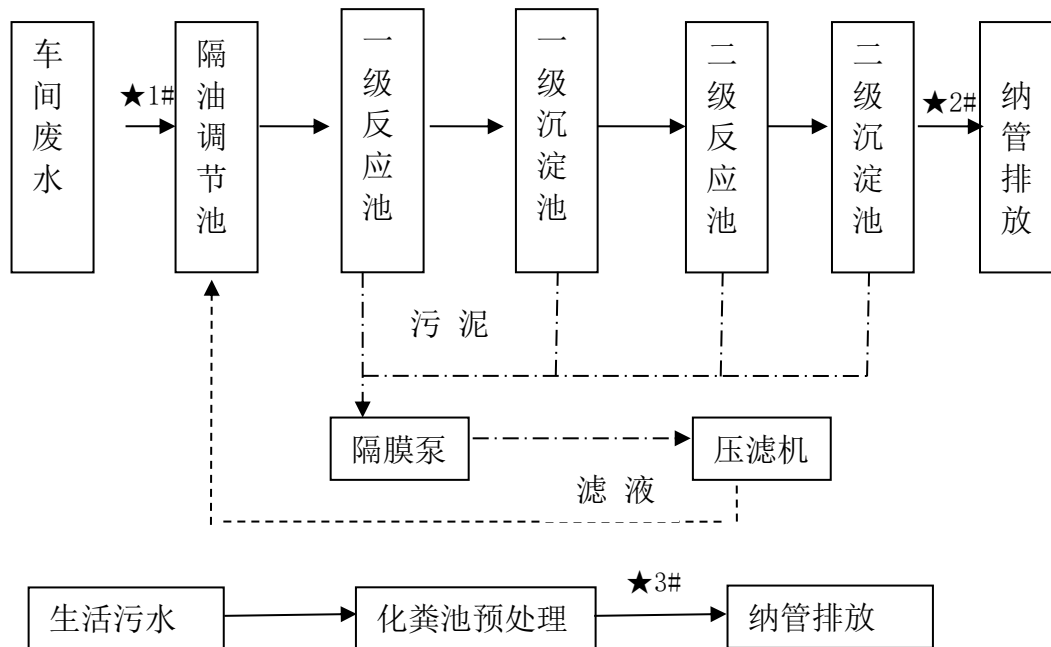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胶粉尘。在制胶过程中的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无组织废气	制胶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防治措施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	频发	78~80	车间一层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切边机	1 台	频发	75~80	车间一层	
全自动平压平模机	1 台	频发	70~75	车间一层	

注：噪声污染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纸、污泥（油墨处理）、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制胶原材料的包装物，污水处理过程中（无油墨污水）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废纸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污泥外运综合利用。
-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环评年产生量	调查期间产生量	折达年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纸箱、编织袋	0.3 t	30kg	0.12 t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水	0.01 t	2.5kg	0.01 t	外运综合利用	外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 t	1.12t	4.5 t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调查期间：2020.8~2020.10；污泥为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因印刷工艺未建设，无油墨废水处理污泥产生。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由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标排口纳管排放。厂区加大绿化种植，增强隔声与隔尘效果。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实际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处理设施等	5	化粪池、处理设施等	16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15	换气扇等	0.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0.5	消声、隔声	2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	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1
绿化	/	/	绿植	5.5
合计		21.5	25.0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 1.72%。项目租用厂房，购置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器、全自动平压平模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 1.72%。项目租用厂房，购置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器、全自动平压平模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2.0%。项目租用厂房，购置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器、全自动平压平模机、印刷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外排。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制胶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1、制胶粉尘：建议企业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印刷废气：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印刷间，对印刷区域密闭化，在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1、制胶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项目现阶段未建设印刷工序，无印刷废气产生。未建设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离措施以及植树种草来减轻噪音。各种机械设备均摆放在车间内。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允许状态，确保便捷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纸、废包装材料、污泥（油墨处理）、生活垃圾。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	已落实。 企业未建设印刷项目，无危废产生。废纸、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废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	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制胶设备
----------------------	----------------------	---------------------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污泥（油墨处理）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洗废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符合临海市、杜桥镇相关规划；项目污染物固废实现零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从环保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 3) 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 4)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中间位置，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 5)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制动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简称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 6) 须按环评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7 月 2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0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编号	检定日期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设备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0.3.23	2021.3.22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0.3.23	2021.3.2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0.3.23	2021.3.2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0.3.23	2021.3.22
5	分析设备	电子天平	ZT-JC-023	2020.2.27	2021.2.26
6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0.2.27	2021.2.2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0.2.27	2021.2.26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0.3.19	2021.3.18
9		生化培养箱	ZT-JC-132	2020.2.27	2021.2.26
1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0.3.23	2021.3.22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

的质控措施。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9.26	化学需氧量	12	2	17	121	119	0.8	≤10	符合
					119	124	2.1	≤10	符合
2020.9.26	氨氮	12	2	17	7.71	7.61	0.7	≤10	符合
					28.1	27.7	0.7	≤10	符合
2020.9.26	总磷	12	2	17	1.50	1.55	1.6	≤5	符合
					0.49	0.51	2.0	≤5	符合
2020.9.27	化学需氧量	12	2	17	122	123	0.8	≤10	符合
					101	104	1.5	≤10	符合
2020.9.27	氨氮	12	2	17	7.40	7.33	0.5	≤10	符合
					26.8	26.5	0.6	≤10	符合
2020.9.27	总磷	12	2	17	1.39	1.43	1.4	≤5	符合
					0.43	0.47	4.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0.9.27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9	-1.82	±4.49	符合
2020.9.27	氨氮	2.06±0.12	2.03	-1.46	±5.83	符合
2020.9.27	总磷	17.0±0.8	16.7	-1.76	±4.71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0.9.26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0.9.27	94.0	93.8	93.8	-0.2	符合

5.6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制胶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两个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在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雨水井因检测期间未下雨，没有检测。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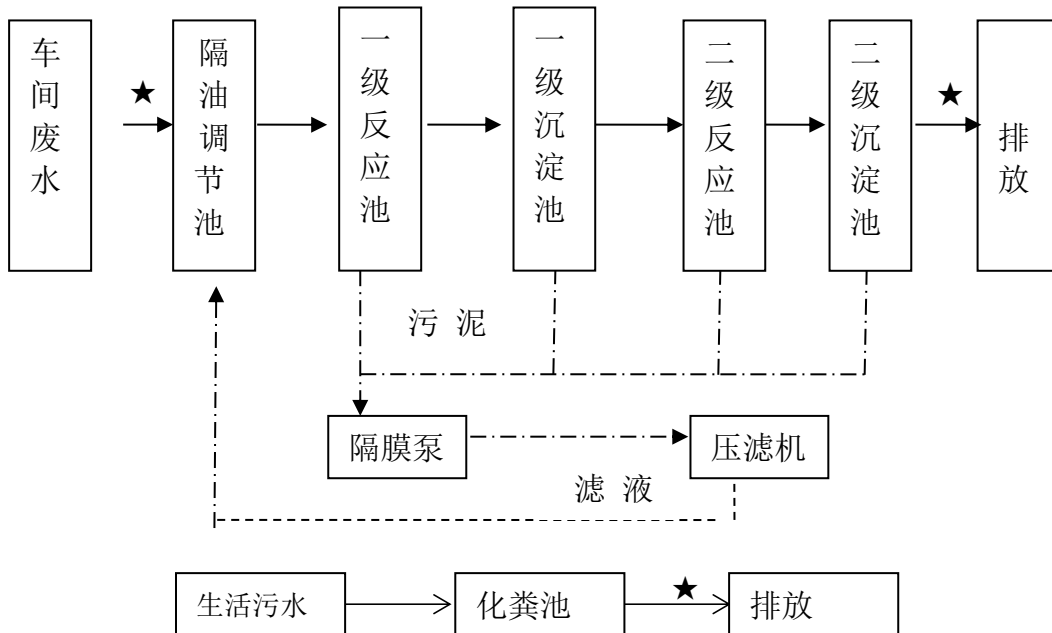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制胶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TSP	3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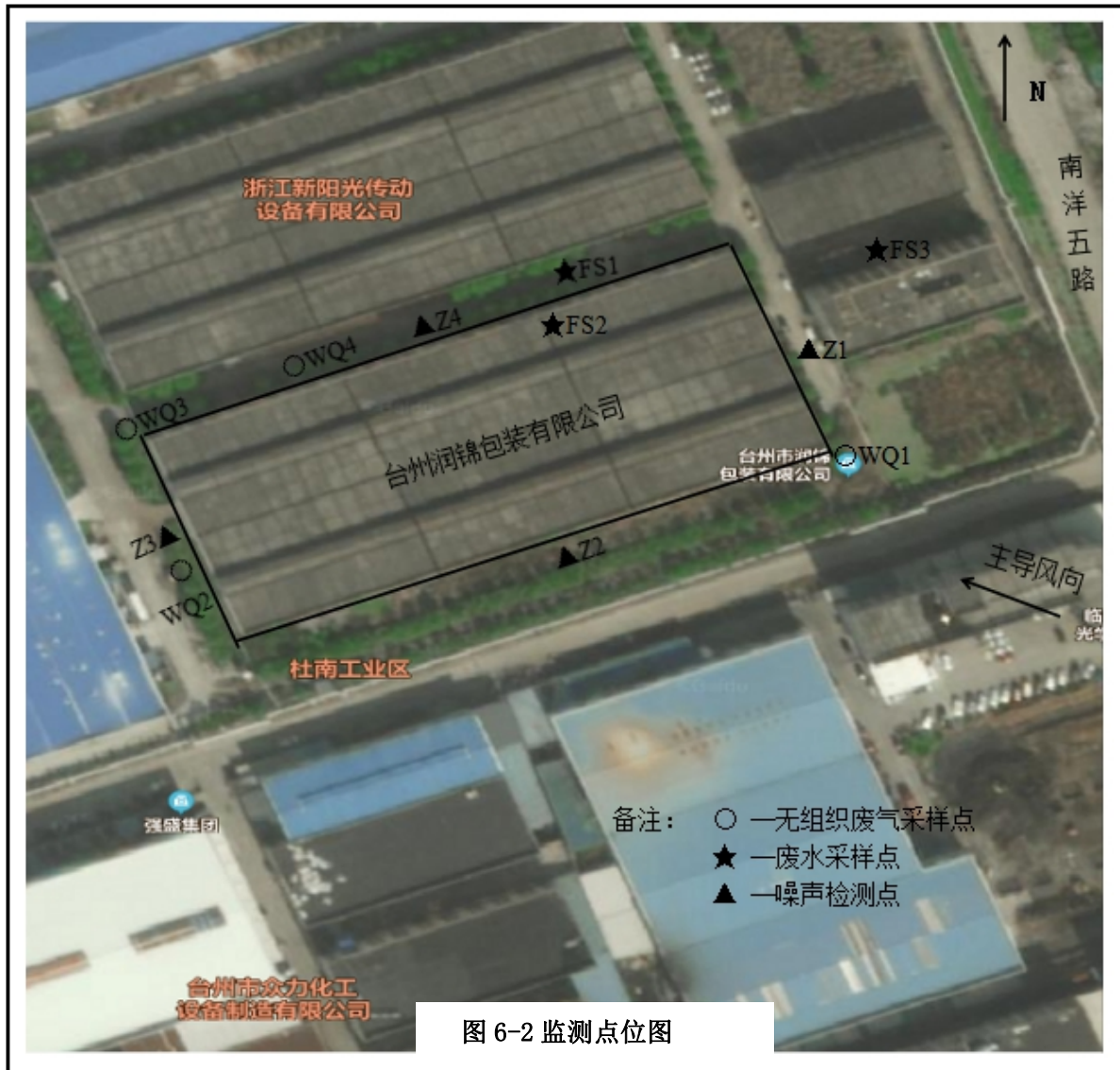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 2020 年 9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检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生产符合
纸箱板	6000 万	20 万	2020 年 9 月 26 日	16.3 万	81.5%
			2020 年 9 月 27 日	17.1 万	85.5%

注: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 年 9 月 26 日	1	浅黄浑浊	7.05	1230	7.66	1.52	86	3.14	559
		2	浅黄浑浊	7.07	1220	7.45	1.42	92	3.42	549
		3	浅黄浑浊	7.05	1230	7.09	1.34	82	3.60	538
		4	浅黄浑浊	7.06	1220	7.87	1.37	88	3.64	550
		日均	—	—	1220	7.52	1.41	87	3.45	549
	2020 年 9 月 27 日	1	浅黄浑浊	7.06	1220	7.36	1.41	78	3.31	560
		2	浅黄浑浊	7.08	1250	7.16	1.31	88	3.79	555
		3	浅黄浑浊	7.05	1240	6.45	1.23	82	3.86	558
		4	浅黄浑浊	7.06	1230	7.55	1.27	92	3.91	536
		日均	—	—	1240	7.13	1.30	85	3.72	55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 年 9 月 26 日	1	浅黄浑浊	7.19	356	2.40	0.19	37	0.14	161
		2	浅黄浑浊	7.20	362	2.32	0.18	42	0.16	164
		3	浅黄浑浊	7.19	364	2.07	0.14	46	0.17	153
		4	浅黄浑浊	7.22	353	2.19	0.17	40	0.16	155
		日均	—	—	359	2.24	0.17	41	0.16	158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2020年9月27日	1	浅黄浑浊	7.18	333	2.11	0.17	42	0.18	144
	2	浅黄浑浊	7.20	340	2.04	0.16	46	0.19	141
	3	浅黄浑浊	7.21	345	1.78	0.14	41	0.15	147
	4	浅黄浑浊	7.20	343	1.91	0.15	39	0.16	151
	日均	—	—	340	1.96	0.16	42	0.17	14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8-7.22	359	2.24	0.17	42	0.17	1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2020年9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1220	359	70.6%
	氨氮	7.52	2.24	70.2%
	总磷	1.41	0.17	87.8%
	悬浮物	87	41	52.9%
	石油类	3.45	0.16	95.4%
	BOD ₅	549	158	71.2%
2020年9月27日	化学需氧量	1240	340	72.6%
	氨氮	7.13	1.96	72.5%
	总磷	1.30	0.16	87.7%
	悬浮物	85	42	50.6%
	石油类	3.72	0.17	95.4%
	BOD ₅	552	146	73.6%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年9月26日	1	浅黄浑浊	7.25	122	27.9	0.50	106
		2	浅黄浑浊	7.25	110	27.3	0.48	94
		3	浅黄浑浊	7.23	117	25.5	0.42	98
		4	浅黄浑浊	7.26	119	26.8	0.45	100
		日均	—	—	117	27.0	0.46	100
	2020年9月27日	1	浅黄浑浊	7.25	102	26.6	0.45	96
		2	浅黄浑浊	7.26	114	26.3	0.41	104
		3	浅黄浑浊	7.25	118	24.4	0.35	92

	4	浅黄浑浊	7.27	112	25.3	0.38	110
	日均	—	—	112	25.6	0.40	10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5-7.27	117	27.0	0.46	1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18-7.2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6mg/L、氨氮 2.24mg/L、总磷 0.17mg/L、悬浮物 42mg/L、石油类 0.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0.6%-72.6%；氨氮：70.2%-72.5%；总磷：87.7%-87.8%；悬浮物：50.6%-52.9%；石油类：95.4%；BOD5:71.2%-73.6%。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5-7.27,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7mg/L、氨氮 27.0mg/L、总磷 0.46mg/L、悬浮物 10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7.1.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9 月 26 日	1	0.268
		2	0.302
		3	0.302
	2020 年 9 月 27 日	1	0.369
		2	0.369
		3	0.402
WQ2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9 月 26 日	1	0.402
		2	0.436
		3	0.402
	2020 年 9 月 27 日	1	0.570
		2	0.536

		3	0.369
WQ3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9 月 26 日	1	0.436
		2	0.503
		3	0.469
	2020 年 9 月 27 日	1	0.570
		2	0.603
		3	0.570
WQ4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9 月 26 日	1	0.503
		2	0.536
		3	0.570
	2020 年 9 月 27 日	1	0.637
		2	0.670
		3	0.637
最大值			0.670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7.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只测昼间噪声,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符合
2020 年 9 月 26 日	Z1 厂界东侧	13:56-14:12	57.3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9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4		符合
2020 年 9 月 27 日	Z1 厂界东侧	11:04-11:18	58.4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6.7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8		符合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511 吨。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为准 IV 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511	544.8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16	0.027	符合
氨氮	1.5	0.001	0.003	符合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因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发生变化，项目调整后总量不增加。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废水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18-7.2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6mg/L、氨氮 2.24mg/L、总磷 0.17mg/L、悬浮物 42mg/L、石油类 0.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0.6%-72.6%；氨氮：70.2%-72.5%；总磷：87.7%-87.8%；悬浮物：50.6%-52.9%；石油类：95.4%；BOD5:71.2%-73.6%。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5-7.27，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7mg/L、氨氮 27.0mg/L、总磷 0.46mg/L、悬浮物 10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8.1.2 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8.1.3 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8.1.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废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集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1t/a，COD 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批复总量：废水排放量 544.86t/a，COD 排放量 0.027t/a，NH₃-N0.003t/a)。

8.1.7 总结论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

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1.8 建议与措施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制胶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2 号 D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23 纸制品制造 C231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716N28.71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国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国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AP1F983001P			
	验收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P1F98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11t	—	—	511t	544.86t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6t	—	—	0.016	0.027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	—	—	0.001	0.00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P1F983 (1/1)	
名称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徐友富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箱、纸板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工况证明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 纸箱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产量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9.26	16.3 万平方米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 纸箱板，按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每天生 产 20 万平方米	81.5%
2020.9.27	17.1 万平方米		85.5%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临海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2月26日

项目代码	2019-331082-22-03-009370-000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项目基本情况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2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粘合、烘干、推码、印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五层瓦楞纸生产线、废纸切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万平方米纸箱板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轻便、牢固、缓冲性能好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利税4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友富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576971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5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50	0	1050	200	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250	0	125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AP1F983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成立日期		2018-08-24		
	注册资金	128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纸箱、纸板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企业负责人姓名	徐友富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0576971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08 号

关于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22-03-009370-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2 号 D 幢建设。

二、该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 1.72%，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采用一套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器、全自动平压平模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544.86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027t/a、NH₃-N 0.003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241）。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4日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中通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南阳五路 2 号 D 幢）
委托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受检方及地址：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南阳五路 2 号 D 幢）
采样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南阳五路 2 号 D 幢）
采样日期：2020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清洗废水进口 E121°34'1.4" N28°43'21.9"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微黄浑浊	7.05	1.20×10 ³	7.66	1.52	86	3.14	559	
		2	微黄浑浊	7.07	1.22×10 ³	7.45	1.42	92	3.42	549	
		3	微黄浑浊	7.05	1.23×10 ³	7.09	1.34	82	3.60	538	
		4	微黄浑浊	7.06	1.22×10 ³	7.87	1.37	88	3.64	550	
		日均	—	—	1.22×10 ³	7.52	1.41	87	3.45	549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微黄浑浊	7.06	1.22×10 ³	7.36	1.41	78	3.31	560	
		2	微黄浑浊	7.08	1.25×10 ³	7.16	1.31	88	3.79	555	
		3	微黄浑浊	7.05	1.24×10 ³	6.45	1.23	82	3.86	558	
		4	微黄浑浊	7.06	1.23×10 ³	7.55	1.27	92	3.91	536	
		日均	—	—	1.24×10 ³	7.13	1.30	85	3.72	552	
FS2 清洗废水出口 E121°34'1.6" N28°43'21.8"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微黄微浑	7.19	356	2.40	0.19	37	0.14	161	
		2	微黄微浑	7.20	362	2.32	0.18	42	0.16	164	
		3	微黄微浑	7.19	364	2.07	0.14	46	0.17	153	
		4	微黄微浑	7.22	353	2.19	0.17	40	0.16	155	
		日均	—	—	359	2.24	0.17	41	0.16	158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微黄微浑	7.18	333	2.11	0.17	42	0.18	144	
		2	微黄微浑	7.20	340	2.04	0.16	46	0.19	141	
		3	微黄微浑	7.21	345	1.78	0.14	41	0.15	147	
		4	微黄微浑	7.20	343	1.91	0.15	39	0.16	151	
		日均	—	—	340	1.96	0.16	42	0.17	14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8-7.22	359	2.24	0.17	42	0.17	1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测
传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34'6.2" N28°43'21.7"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浅黄浑浊	7.25	122	27.9	0.50	106
		2	浅黄浑浊	7.25	110	27.3	0.48	94
		3	浅黄浑浊	7.26	117	25.5	0.42	98
		4	浅黄浑浊	7.23	119	26.8	0.45	100
		日均	—	—	117	27	0.46	100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浅黄浑浊	7.25	102	26.6	0.45	96
		2	浅黄浑浊	7.26	114	26.3	0.41	104
		3	浅黄浑浊	7.25	118	24.4	0.35	92
		4	浅黄浑浊	7.27	112	25.3	0.38	110
		日均	—	—	112	25.6	0.40	10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5-7.27	117	27	0.46	1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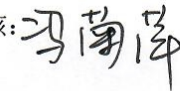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9 月 26 日	Z1	厂界东侧	13:56 ~ 14:12	57.3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6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9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4		符合
2020 年 09 月 27 日	Z1	厂界东侧	11:04 ~ 11:18	58.4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3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6.7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8		符合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0.268
		2	0.302
		3	0.302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0.369
		2	0.369
		3	0.40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0.402
		2	0.436
		3	0.402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0.570
		2	0.536
		3	0.369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0.436
		2	0.503
		3	0.469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0.570
		2	0.603
		3	0.57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09 月 26 日	1	0.503
		2	0.536
		3	0.570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	0.637
		2	0.670
		3	0.637
最大值			0.670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月26日第一次	25.6	100.47	1.8	东南	阴
9月26日第二次	27.1	100.34	1.9	东南	阴
9月26日第三次	26.2	100.50	1.8	东南	阴
9月27日第一次	26.1	100.82	1.7	东南	阴
9月27日第二次	26.6	100.65	1.7	东南	阴
9月27日第三次	26.9	100.47	1.8	东南	阴

附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现场照片



瓦楞纸板生产线



瓦楞纸板生产线



玉米淀粉胶液制备系统



切边机



污水处理站

附件 7: 水电费凭证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551930 3300194130 43551930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台州市海峰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P1F98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0576-85662765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83755555200015

销售方: 浙江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790995208G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小田杜南工业区南洋5路2号 0576-85589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杜桥支行12070231091000032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96	3.2385321101	310.90	9%	27.98
合计					¥310.90		¥27.9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捌圆捌角捌分 (小写) ¥338.88		

备注: 2020年11月份

收款人: 贺展翼 复核: 贺展翼 开票人: 李瑞璐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551931 3300194130 43551931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台州市海峰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P1F98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0576-85662765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83755555200015

销售方: 浙江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790995208G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小田杜南工业区南洋5路2号 0576-85589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杜桥支行12070231091000032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98	3.2385321101	317.38	9%	28.56
合计					¥317.38		¥28.5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345.94		

备注: 2020年12月份

收款人: 贺展翼 复核: 贺展翼 开票人: 李瑞璐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551911 3300194130 43551911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税总通 [2019] 144号 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P1F98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0576-86862785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93755659200015	密码区: /><162+4+-60+*<-<288874<<-2 6*56<93*297><72<<8*317468/3 030195<*273+44</+4+*<0+**<6 ><-2<<76605<0->+782*+445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		吨	134	3.2385321101	433.96	9%	39.06	
合计					¥433.96		¥39.0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叁圆零贰分			(小写) ¥473.02
名称: 浙江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790995208G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小田杜南工业区南洋5路2号 0576-85699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1207023109100003213	备注: 2020年10月				
收款人: 贺晨莺	复核: 贺晨莺	开票人: 李璐璐	销售方: (章)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1421515 3300194130 41421515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税总通 [2019] 144号 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P1F98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1390676971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593755659200015	密码区: 86<+016*0<8->/096<0244/-36< +0+58/>+3095503*3*7-1-7719- +4*1**<764>2<106>5081>2641* -260-28504981210*>3<70>/8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65258	0.7039178007	45934.86	13%	5971.53	
合计					¥45934.86		¥5971.53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玖佰零陆圆叁角玖分			(小写) ¥51906.39
名称: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14795014XR	地址、电话: 临海市康城路250号0576-85112282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工行1207021109021008837	备注: 户号: 7180198889, 电费月份: 202007,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南洋工业区南洋五路2号D幢 市供电业银行 930701040027831 区页码: 4450013263060 电费代扣 分次结算用户 电费账期结束已扣减期间 优惠费用2731.91元				
收款人: 郑米格	复核: 陈辉	开票人: 马临辉	销售发票专用章 (3)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1423921** 3300194130
41423921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3300194130

税总源 (2010) 144号 中华联合农业公司

名称: 台州市湘锦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P1F98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祥五路2号D幢 1390676971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683755659200015	密码区: /1--+<733+//9*/<8>9+*7*5/67 *9/4>-62<5/3750>+1>368295>+ 596<9--6*-</155094/>><-<*2/ 5*69/->47200*756<+0/</75>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59328	单价: 0.5275815804	金额: 31893.64	税率: 13%	税额: 4146.17
合 计				¥31893.64		¥4146.1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陆仟零叁拾玖圆捌角壹分				(小写) ¥36039.81			
名称: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14795014XR	地址、电话: 临海市鹿城路250号0576-85112282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工行1207021109021008837	备注: 户号: 7180198869 年月: 202008 镇南祥工业区南祥五路 期结算已扣减防疫费用1896.85元 业银行 930701040 金融机构代扣			
收款人: 郑米格				复核: 陈焯		开票人: 马临辉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1423921** 3300194130
41423921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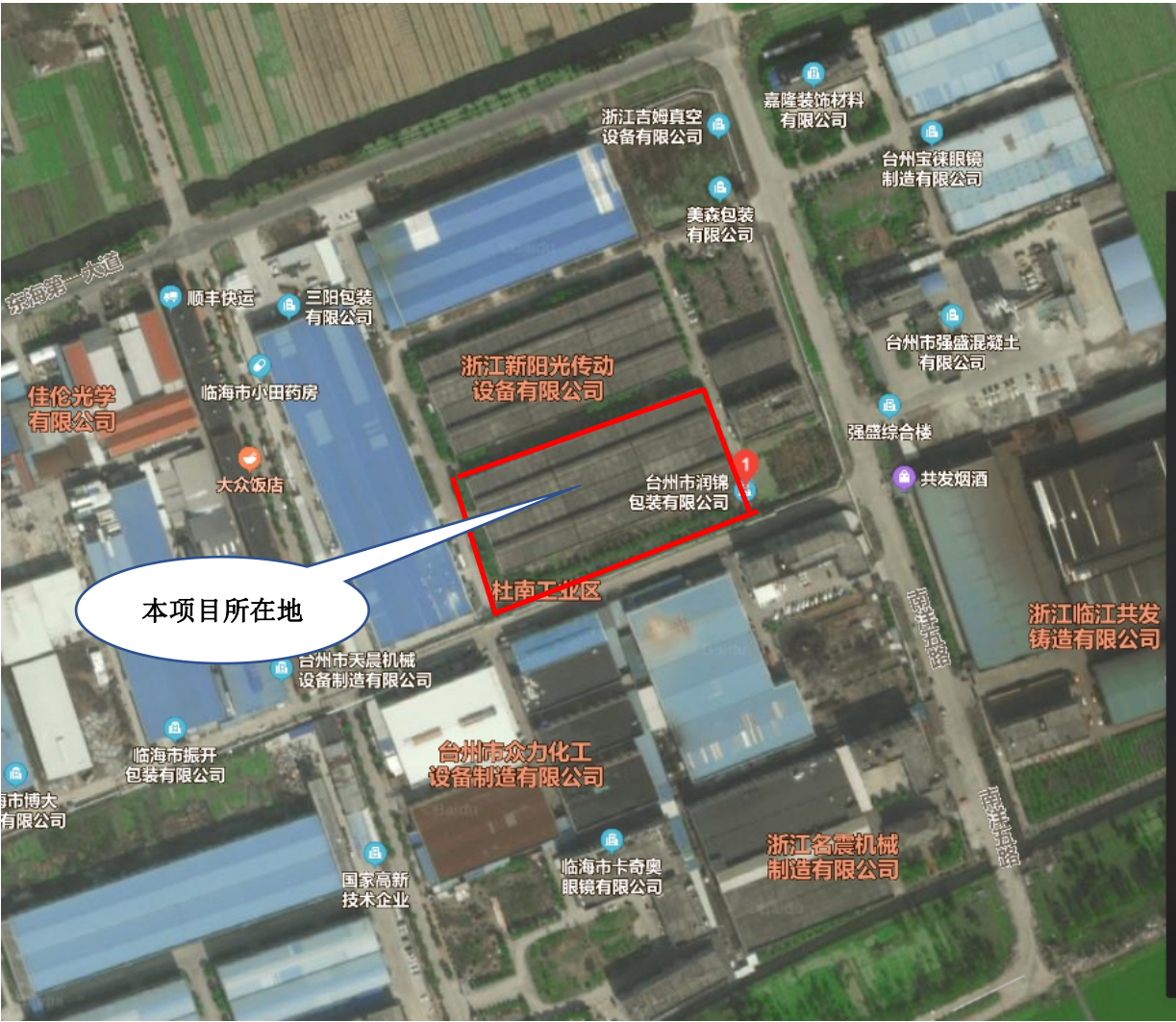
3300194130

税总源 (2010) 144号 中华联合农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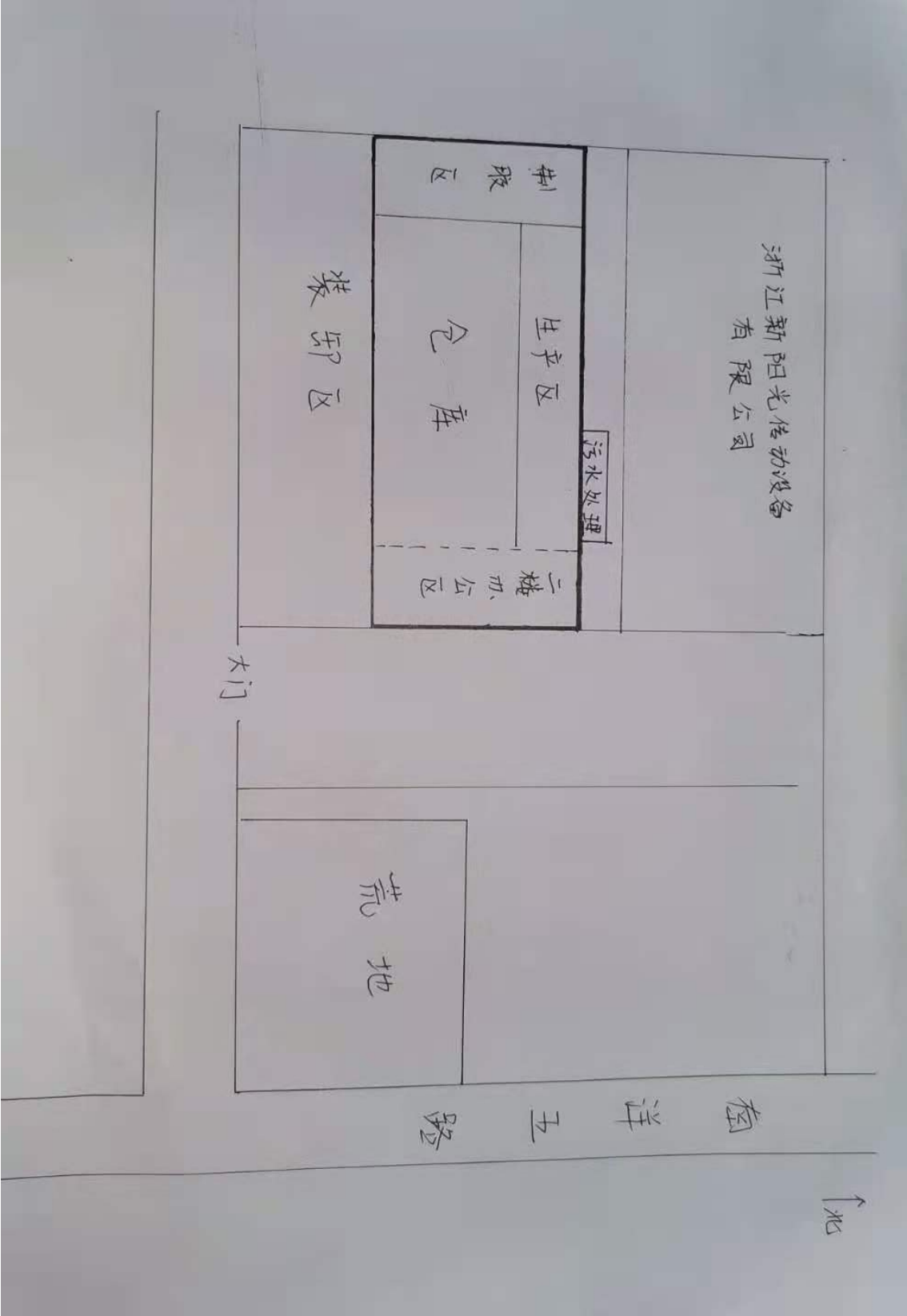
名称: 台州市湘锦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P1F98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祥五路2号D幢 1390676971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683755659200015	密码区: /1--+<733+//9*/<8>9+*7*5/67 *9/4>-62<5/3750>+1>368295>+ 596<9--6*-</155094/>><-<*2/ 5*69/->47200*756<+0/</75>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59328	单价: 0.5275815804	金额: 31893.64	税率: 13%	税额: 4146.17
合 计				¥31893.64		¥4146.1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陆仟零叁拾玖圆捌角壹分				(小写) ¥36039.81			
名称: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14795014XR	地址、电话: 临海市鹿城路250号0576-85112282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工行1207021109021008837	备注: 户号: 7180198869 年月: 202008 镇南祥工业区南祥五路 期结算已扣减防疫费用1896.85元 业银行 930701040 金融机构代扣			
收款人: 郑米格				复核: 陈焯		开票人: 马临辉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件 9：厂区平面图



附件 10: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1：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为我司租户，其废水纳入我公司污水外排口，再经厂区东大门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浙江新阳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P1F983001P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1F9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3：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19247

单位名称：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友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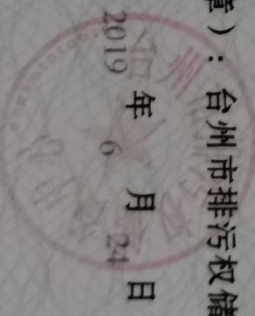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2号D幢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027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3-N	0.003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14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27	吨	SO2	/	吨
	NH3-N	0.003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14：环评补充说明

《台州市润锦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补充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表 1-2 调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类型	污染因子		原环评排放量 (t/a)	现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排放方式
废水	印刷机墨辊清洗废水	废水量	4.86	4.86	+0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_{Cr}	0.0002	0.0001	-0.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540	+0	
		COD _{Cr}	0.027	0.016	-0.011	
		NH ₃ -N	0.003	0.0008	-0.0022	
	制胶过程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0	90	+90	
		COD _{Cr}	0	0.0027	+0.0027	
		NH ₃ -N	0	0.0001	+0.0001	
		SS	0	0.036	+0.036	



表 1-3 调整前后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变化量 (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 (t/a)
1	COD _{Cr}	0.027	0.0188	-0.0082	/	/
2	NH ₃ -N	0.003	0.0009	-0.0021	/	/

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 现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因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发生变化, 项目调整后总量不增加。

固废变更情况: 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变更情况: 噪声的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结论: 本次变更后均能够保证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则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则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是可行的。本工程内容调整后，原环评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所提出的各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仍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4日